

证券代码：873341

证券简称：仲冠纸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学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并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

拟不再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求，并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